

内部资料，未经作者同意

不得公开报道、引用和转载

珠算与珠心算

研究参考

中国珠算心算协会

第 2 期（总第 2 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珠算珠心算鉴定改革势在必行

1979 年中国珠算协会（以下简称中珠协）成立伊始，即号召各地开展珠算技术等级鉴定工作。1984 年中珠协正式颁发《全国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标准》，并在全国范围内试行。1985 年财政部发文《同意将〈全国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标准〉作为考核会计人员珠算技术水平的试行标准》（〔85〕财会字第 60 号），珠算鉴定从此加速在全国推广普及开来。在珠算鉴定基础上，1999 年中珠协根据当时珠算式心算教育创新发展实际，颁布了《中国珠算协会珠算式心算鉴定标准》等级标准和段位标准。为适应珠心算普及教学需要，按照教育部小学数学课标中每个年级教学进度，2006 年中珠协在全国五省调研测试基础上将原珠算式心算鉴定标准中的等级标准一分为二，修订为《中国珠算心算协会少儿珠心算鉴定标准（试行）》和《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珠心算能手等级鉴定标准（试行）》并发布试行。至此，珠算和珠

心算系列鉴定标准基本完善，并执行至今。

四十多年珠算珠心算鉴定实践表明，鉴定工作在检测学习者实际水平、衡量教师教学能力、引导学习者自主进步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国财经领域核算工作和少儿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随着时代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水平提升，珠算珠心算鉴定体系运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影响和制约着鉴定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体制因素。一直以来，各地珠协均依据中珠协颁布的相关规程开展珠算珠心算鉴定工作，基本保障了鉴定标准的有效实施和鉴定工作的有序开展。然而，现在回头来看，我们竟然发现：在不同时期颁布的各鉴定规程中，均未对全国珠算珠心算鉴定管理与运行体制做出明确界定。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对体制地位与作用的认知和实践水平，也反映出我们与现实社会的巨大差距。需要指出的是，未明确界定并不代表我们过去没有鉴定管理运行体制。

等同于珠协组织体系的鉴定管理运行体制，带有明显计划痕迹和较浓集权思想。在这种体制下，珠算珠心算鉴定工作一直被采用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模式来实施条块分割的运行与管理，这对珠协系统健全性与执行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并形成了事实上的组织或路径依赖。过去鼎盛时期，珠协组织系统分为中央、省、地和县共四级，组织架构相对比较健全和完整；而今，地和县两级珠协组织的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并且绝大部分已被撤并。国家许多相关改革政策不同程度地影响甚至削弱了珠协系统对领导、组织、人才和资金等资源的整合能力，珠协组织系统整体执行力持续下降，鉴定工作赖以全面开展的组织力和执行力基础已不复存在，给全国乃至各省级鉴定工作全覆盖带来空前挑战，导致无序和混乱现象多发频发。另外，从管理角度来讲，组织系统的不健全不完整，不仅使得鉴定管理工作不细致、不深入、甚至不到位的现象日显突出，而且还导致相关组织的管理半

径大幅缩小、管理质量明显下降。

计划体制往往容易产生两种极端，一种是对政府和政府行为过度依赖，另一种是对市场和市场行为极度排斥，这两种极端在珠协工作特别是鉴定工作中都有程度不同的表现。现实中，一方面，对政府和政府行为的依赖，因现实政策和制度保障日益变化，导致可控性和稳定性不足，政府的支持正在变得捉襟见肘，但因行事习惯和思维模式影响，依赖成瘾不能自拔；另一方面，市场正逐渐成为鉴定工作“主战场”，无论是需求还是规模，都呈现持续增长之势，然而有些管理者对此要么熟视无睹，要么带着有色眼镜看待它的成长，以至于迄今仍未有相应的办法措施和政策制度来主动融合这股有生力量。这两种极端现象的存在表明，我们要适度降低对政府的依赖预期，改革相关体制，努力克服和弥补某些体制性障碍与制度性缺失，主动扶持鉴定市场的健康发展。

从现实来看，受经济社会政治等系统性改革的影响，珠协组织结构与内部构成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些地方珠协组织的体制属性以及延续性也存在变数，总体上给珠算珠心算鉴定工作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有些地方珠协与其主管部门脱钩，成为体制外纯粹的民办社会组织。有些省级珠协虽未脱钩，但在人、财、物以及活动开展等方面都面临很多掣肘。此外，未脱钩的珠协因财政管理体制及相关管理规定，在开展鉴定工作时往往不允许它们收取任何费用，即使可以适当收费也必须走严苛的组织审批程序，有的甚至走组织审批程序也无以企及，某种程度上制约了鉴定工作开展。所有这些珠协组织体制上的问题，同时也是珠算珠心算鉴定管理体制上的问题，亟需改革。

第二，机制因素。在过去中央、省、地、县四级珠协管理体制下，形成了权力集中且自上而下单一的鉴定运行体制机制。在后来的工作与运行过程中，由于鉴定体系改革设计不到位、机制不健全，导致出现了一系列问题。

现行众多改革实践和基本经验表明，“管办分离”原则应是我们开展鉴定工作与改革的基本遵循和有益借鉴。然而，由于长期“管办不分”和“计划思维误区”，有些珠协职能不清和角色错位，影响了我们对运行机制的探索与实践。一些地方珠协虽然在体制上已有所改变，但在机制建设上却建树不多，仍然停留在思维固化的集权时代。

“管办不分”的运行机制存在缺陷，在珠算珠心算鉴定工作中，有些珠协组织一家独大，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鉴定员成为珠协的附属，这样极易产生鉴定不公。

因受既有体制的束缚，各级珠协鉴定工作越来越无法满足日益庞大的鉴定市场需求。趁此机会，一些珠心算教育机构投机取巧行为时有发生。有些机构自制假证并公然在社交平台售卖；有些机构收取高额费用组织赴国外考证，玩起所谓“国际珠算珠心算鉴定证书”的噱头；还有一些机构甚至触碰两岸政治红线，颁发所谓“中华民国”鉴定证书等。当然，对于其中的有些问题，可以通过健全相应的宣传机制加以解决，让培训机构、教师以及学员家长分辨这些鉴定的真假与含金量，还鉴定市场一片晴朗蓝天。

此外，针对把控不严、鉴定不公、市场混乱等问题，目前尚缺完善的监督机制。针对严格把关、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组织者，也未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来弘扬正能量。

第三、标准因素。除了体制、机制问题外，现行珠算珠心算鉴定标准也或多或少存在问题，尤其是珠心算鉴定标准。当前，珠心算教育教学形势已发生较大改变，对珠心算教育规律和教学特点的认识不断深化，而现行鉴定标准由于制定时间较为久远，已经不能满足珠心算教育普及发展的需要。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鉴定标准中相邻级别跨度较大，不利于及时检验学生每学期珠心算学习成果。2006 年修订少儿鉴定标准时，按照小学 1 至 6 年级每学年结束设定一个对应等级，跨度较大。二是现行适用于普及教

学的少儿珠心算鉴定标准未能充分体现珠心算的特点和优势。制定标准时主要考虑与小学数学课标接轨，题目位数与小学口算位数要求基本相同，10 级和 9 级鉴定题型难度小、题量少。三是珠心算等级鉴定有两套标准，级别多，设计复杂。如鉴定限时不同：有 5 分钟、10 分钟和 15 分钟不等；题量不同：有 10 题、15 题和 20 题等。四是能手等级鉴定标准过难，参加鉴定者寥寥，形同虚设。能手等级鉴定题型难度大，最高级别题型与段位相近。五是段位鉴定项目多，导致无人参与。2005 年后，为减轻学生负担和与珠心算教学接轨，中珠协在全国比赛项目中只保留加减算、乘算和除算，取消了传票算和账表算。段位鉴定至今仍保留全部五项计算项目，课外兴趣班及珠心算优秀选手即便想参加鉴定，也会因项目不匹配望而却步，导致珠心算段位鉴定束之高阁。

总之，除上述因素与问题外，珠算珠心算鉴定体系还存在管理滞后、监督不力、服务不足等问题，这些都亟需通过全面深化鉴定体系改革加以解决，以此进一步推动珠算珠心算事业发展。

文章作者：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珠心算研究中心 文志芳 倪晓晶 高畅

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财政部办公厅、科教和文化司、人事教育司，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中国珠算心算协会会长、各副会长，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
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人事处、教科文研究中心；中国珠算心算协会常务理事
